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駕駛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八時三十七分，駕駛該公司所有之聯營○○路公車（車號：XX-XXX）於「○○站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，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等規定，遂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交二字第0九二三二0四八四00號函處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0九二三0五五五一一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。上開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